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有：

1、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轨道交通业务以开立海关税款保函、向武汉海关支付保证金等方式，向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三年；

2、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在 2017 年度未实际发生。

2017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217,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120,397 万元，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8 年 3 月 16 日